

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申請表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限考生本人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107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起。
- 三、受理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考生若因轉學、申請獎學金，或申請國外學校入學而需申請「成績證明」，請填寫本申請表（粗框內申請者免填），以掛號郵寄至「臺北師大郵局第 264 信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」字樣。
- 五、申請費用：每份新臺幣 100 元整（郵政劃撥）。
 ※劃撥帳戶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專戶，帳號：19452181。
 （請於劃撥單註明「申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」）
- 六、受理單位將於收件 7 個工作天內將成績證明以掛號方式郵寄。
- 七、注意事項
 - （一）成績證明 1 式 1 份。
 - （二）若使用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，限當年有效。
 - （三）本申請表請貼妥國民身分證（或准考證）正面影本及郵政劃撥收據正本。
 - （四）考生不需附回郵，惟若收件地址為國外則郵資另計。
 - （五）若於受理單位收件後要求退費，考生需負擔郵局代辦手續費及掛號郵資等費用。

申請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星期_____）

收件編號：

考試日期	107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 至 5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	申請份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版 ___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版 _____份（註）
考生姓名		就讀國中	_____縣（市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_____國中
准考證號碼			（_____高中附設國中）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聯絡電話	（ ）	緊急聯絡人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請寫郵遞區號）		
國民身分證（或准考證）正面影本黏貼處 *影本須清晰，否則不予受理*		劃撥收據正本黏貼處	

註：申請英文版成績證明者請另檢附護照影本。

申請者簽名：_____